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 16,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累计被司法再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丰启智远	是	16,000,000	100%	16%	否	2023-01-30	2026-01-29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丰启智远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16,000,000	0	100%	1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丰启智远未收到与本次股份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丰启智远最近一年未进行过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除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有债务纠纷外，暂未履行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充担保措施义务，暂无其它涉诉。

3、截至本公告日，丰启智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丰启智远与益阳高新投的纠纷尚未经过审理和判决，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票暂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冻结事项的影响。丰启智远将全力协调相关债务主体履行义务，避免其持有的股份因债务纠纷被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丰启智远关于本次司法再冻结问询函之答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